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4年度南小字第1332號

原告 創鉅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車佩樺

被告 杜哲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於民國114年10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萬4,330元及自民國114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萬4,33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杜哲宇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就原告創鉅有限合夥之主張引用其民事起訴狀及本院民國114年10月21日之言詞辯論筆錄。

01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分期付款
02 買賣約定書、分期付款繳款明細為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，
03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，
04 自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分期付款買賣
05 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及利息，
06 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07 四、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
08 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
09 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
10 行。

11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之
12 19、第436條、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、第91條第3項規定，
13 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50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
14 費），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16 臺南簡易庭 法 官 姚亞儒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9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0 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1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
22 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
23 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
24 實者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26 書記官 林幸萱